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程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44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0.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学校2024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浦口区学校2024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程管理服务）工程管理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2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

附件十：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.0594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8.1440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


附件十：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管理服务（工程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计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程管理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
